



信徒是神家裏的人

經文：弗2:11-22

引言：

聽道信耶穌是有三個過程：

- 1.聽道認識神和基督為救主。
- 2.作信徒與萬族在基督裏同為神家中的人。
- 3.蒙神的靈建造成為神居住的殿。

一．未認識主前的情形(11-13節)

- 1.是外邦人，非猶太人(11節)。
- 2.是沒有受割禮的，與神和亞伯拉罕的應許無份(11節)。
- 3.與基督無關，就是與救主無關。
- 4.沒有指望，沒有得救的指望(12節)。
- 5.沒有神，沒有獨一真神，卻有許多假神(12節)。
- 6.是遠離神的人，就是不能親近神的人(13節)。

二．聽道後當有的改變(13-16節)

- 1.在基督裏靠寶血與神親近(13節)。
- 2.與神與人都和睦(14節)。
- 3.在基督裏廢去一切冤仇，不再仇恨，成為一個新人(15節)。
- 4.與基督成為一體，與神和好(16節)。

三．蒙恩得救後當有的表現和責任(17-22節)

- 1.共同傳福音給萬人(17節)。
- 2.在聖靈的感動下進到神面前(18節)。
- 3.成為神家中的人(19節)。
- 4.一同建造神的家，得神同在，同國(20-22節)。

結論：

我是一個真正有見證的基督徒嗎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